

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
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ᠡᠬᠡ ᠶ᠋ᠢᠵᠢᠨ ᠵᠠᠶᠢᠨ ᠵᠠᠶᠢᠨ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内0521执114号  
申请执行人白吉力木吐，男性，1985年9月4日生，居民身份证  
号码152322198509042410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  
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腰营子嘎查。

被执行人华金虎，男性，1966年3月1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 
152322196603113212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  
旗花吐古拉镇西蒙古屯嘎查。

被执行人科尔沁左翼中旗东峰粮食收购部，组织机构代码  
L3242504-9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  
304线东侧四合屯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玉才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1523211965111254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内0521民初4373号民事调  
解书，受理了白吉力木吐申请执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至今未履行  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 
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华金虎名下坐落于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西蒙古屯，  
权证号：D-0311-127号，面积：89.6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的意见

(此页无正文内容)

权  
华  
伟  
广  
金  
禄  
齐  
王  
温  
长  
员  
员  
判  
判  
判  
审  
审  
审



书记员 邹继龙